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经开）（2026）11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森孚新材料科技（宁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永佳南路101号1号仓库，法定代表人：张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2MAK5B2JR5H）于2026年2月28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本局于2026年3月2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

2512-430100-04-05-791836) 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永佳南路 101 号 1 号仓库, 总占地面积 963 平方米, 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项目以聚丙烯腈碳纤维、环氧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等为原辅材料, 经原辅料搅拌混合、纤维导线、树脂浸渍、预成型、加热固化、牵引剪切、入模浸渍、冷却固化、脱模、成品送检等工艺, 年产 15000m<sup>2</sup> 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刚性网格。根据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 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项目搅拌混合、树脂浸渍、预成型、加热固化、入模浸渍及冷却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废气有组织 (DA001) 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

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管理工作,建立台账;废边角料、废包装箱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后委外综合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树脂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488t/a(倍量替代来源于《湖南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垃圾箱及驾驶室生产加工项目》(宁环经复〔2019〕24号)VOCs总量控制指标0.209t/a、《湖南瑞尔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



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九、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